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: 陳慧文 電話: 089-361314 傳真: 089-322705

電子信箱: a500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:府行法字第11000230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法務部函及其附件(376540000A\_1100023057\_ATTACH1.pdf、

376540000A\_1100023057\_ATTACH2.pdf \cdot 376540000A\_1100023057\_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6號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各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1月29日法制字第11002501760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係闡述該公約第6條生命權保障之內涵;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係闡述該公約第15條關於科學與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保障之內涵,請貴機關(單位)依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「適用兩公約規定,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」規定,於辦理相關業務時參酌;現行法令亦請參照上開一般性意見意旨本於權責適時檢討修正,俾符同法第4條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,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,避免侵害人權,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,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」之規定。
- 三、旨揭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電子檔,業已公布於人權大步



走網站(人權大步走首頁/兩公約規範/一般性意見)供各 界參酌,請協助宣導。

正本: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行政處法制科電20至1/02/02文章



